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徐偉倫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3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06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37000000G_1120006788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678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函附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120004875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壹、緊急採購之特性」，補充說明緊急採購有別於一般採購之特性，於市場需求大於供給，機關無主導權，或需共同分擔風險情形下之契約處理。

(二)「參、採購前簽辦作業」之一，增列具體闡述個案之原因事實或情境背景，及透過緊急採購以達採購目的等說明。

(三)「伍、準備招標文件」增訂第五點，明列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，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



總收文 112.05.12



1120004305

範本(政府採購法第63條參照)。

(四)「陸、開標(比價或議價)作業」之二明列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、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(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參照)。

三、附表及流程圖配合前述修正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、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